(翻譯本)

本局檔號： B1/15C
G16/1C

致： 所有認可機構
行政總裁

敬啟者：

不受《證券及期貨條例》規管的結構性投資產品的網上分銷及投資諮詢平台

本通告目的是就不受《證券及期貨條例》規管的結構性投資產品的網上分銷及投資諮詢平台提供指引。

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於 2017 年 9 月公布一系列舉措，推動香港邁向智慧銀行新紀元，並鼓勵銀行界把握銀行與科技結合帶來的機遇。具體而言，金管局推出的「銀行易」致力簡化可能會造成不便的監管要求，以提升客戶數碼銀行體驗，包括網上財富管理。

繼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於 2018 年 3 月 28 日發出的《網上分銷及投資諮詢平台指引》(《證監會指引》)，金管局於 2018 年 5 月就以風險為本的基礎下，對不受《證券及期貨條例》規管的結構性投資產品的網上及非網上分銷及投資諮詢平台採取相同原則諮詢銀行業界。

金管局已因應收集所得意見修訂建議，並於附件載明就不受《證券及期貨條例》規管的結構性投資產品的網上分銷及投資諮詢平台的詳細規定。

認可機構應最遲於 2019 年 8 月 23 日實施本通告所載的網上平台規定。待證監會最終定出適用於非網上銷售複雜產品的建議規定後，金管局將就不受《證券及期貨條例》規管的結構性投資產品的相應處理發出指引。

若對本通告有任何疑問，請聯絡陳穎兒女士(2878-1538)或杜瑞虹女士(2878-1582)。

助理總裁(銀行操守)
區毓麟

2018 年 8 月 24 日

連附件

副本送： 證監會(收件人：副行政總裁兼中介機構部執行董事梁鳳儀女士及投資產品部執行董事蔡鳳儀女士)